三出席

相

椿

颠

承

鐘

二、地場。本部會觀室。

合 **港**省建設 **股** 

國

光

趭

裕

坤

周 春 春 徳

四列席

高雄市政府

新

登

合中市政府

慈

璋

新竹縣政府

楊

橆

花蓮縣政府

祁

景

祜

.

50-1

山管 理局 施 兆

陽

明

英主 席 馬 台 北

寳華 市 政

府

黄

瑞

銘

李 中 紀錄 述 • 一國學

べ宜讀第四 十九 大委 圃 會議紀錄

決議 ŧ 討 論決議事項第一口兩案決議文中「照案通過」以下之「准」字爲「進字之誤又第七

計劃

且台灣省政府原函係送輪核備故原決

ø

案 謎 以事 照案通過 劚 台 北市 特六號 應改爲一 大排水鄰部份之細部 准予 備金 ø

·Ħ 情緣火器事 取

(-)准台灣

省 政府 (53) 府建四字第五二九二號函據花蓮縣政府呈表天祥都市 7 照案 通過1 計劃

一条 类

經

圖說等 件簡 賜核定等由 到部 特提請 討論

語並檢送有關

台

一灣省

建設廳

都市計

割審

核小組本年

元月廿一

日第廿八次會議審盃決議

Ó

天群 爲 -觀光遊覽地區確應及早釐定計劃以促進其合理發展並防止人民任意建築惟 原送各件發還並由台灣省政府協助花蓮縣政 據擬

府依照下 列各 過重 予研

都

市

計劃

風

景區

一)過於

簡

略應將

关 鲜既 計劃發展成為一小型社區即應有住宅學校市場等用地之設置原計劃對此均決 擬增訂 報 核 Ø.

顧及應予研擬增設

圕 地 區 一範圍內之交通系統應予詳細規劃

0

**闫天祥週圍風景優美在本質上**即爲 太多更不應將有用之平 地規 劃爲公 園綠 一天然公園故 地應予研擬減少公園綠地面積並將平地改供 計劃 地區範圍內之公園綠地面 積不定

其他 用途以求土地之經濟利用

阿計劃 田本 風 內所列保護區無法令依據管理不易應再予 景温 計 割核 定後 由何機構公佈執 研擬

口准台灣省政府五三、 \* ## 府建四字第三四二八號 函據高雄市 政府 是 申請 設置 該市

行應於

說

明書中載

明 0

B 五塊厝、 第廿八次會議審查決議 林德官 帶市場預定地一案業 £ 「照案通過」 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 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 元月廿一 到部特

提 請討論

准 予備 柔 0

公尺寬巷路 台灣省 政府 案業都台灣省建設廳都 五三、 \* ## \*\* 府 建四字第九一七二七號函據台中 市計劃審查小組本年元月廿一日第 市 政府 呈送申 廿八次 會議審 請設置六 杏

決議 \* 照案通過

決藏

\$

照案

通過」

等語並檢 送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0

准合 計 灣省政 劃巷 路 府五三 案業經合權省建設 二、五、府建四字第五二九三號函據合中市政府呈送申 廳都市計劃審流小組本年 元月廿一日 第 廿八 請變更北區 大

金決

謎

「朋家

通過

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語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3

盃 並 未 本 報部 案原 本 設巷路係由台灣省政府以8/2/9府建土字第 案本 部 無 案 可稽 仍雁 由合灣省 政府依 法處 理 0 二五八號合予以核准 設定

(五) 准 廿七 割 勝利 白灣省政府五三、二、七·府建四字第五三一 次 路 會 静 議審查決議 **死予拓寬** . 一案業無合潛 「以信義路 輔助 省建設廳 都市 作成 上下單行道路可 五號函據新竹縣政府呈送新 計劃審查小組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 以同 意保持現有寬度而 竹市 都 一請計 市計 不 B

再

第

拓寬 等 語並經 函新竹縣政府函覆同意特檢送有 關圖說等件語賜核定等 由到 部 特提

法 . 照 案 通 通

伪准

台灣省政府

五三

二、四

决 識 都 核 关 决 市 謎 雷 劃 ·È 道 母都市計劃變更道路 照 路 案 察與 通過 整合 益語並 燈省 檢送有 建設廳 府建四字第八七七三九號 一案據陽明山管理局列席代表報告稱事 開間 都 市 說等件 活體審 請 核 賜核定等 小 組 本 **廖據陽明山營瑪局呈精變更天母** 年元 由 到部 月廿 特提 ---B 屬軍事需要准予 請 第 計 廿 入大 論

議審

照

## 案通過

惟本 該項 道 路 在未 赱 核准變 更前即 巳先行改道與築核 奥部頒 實 施 都 市 計劃 責 仁 Ë 部

意事 份 2 項 日熟 第 處 八 等語但 點之規定不合又 內政 部並 攗 未據 台 灣省政 報 應逐 府列 請合 總 席代表報告稱 部嗣 灣省 政 後對 府 將 都 議 市 處情 計 本 劃 案 各 形 行 報 預 政 定 部 出

因

切

(=) 由 軍 事 內 上 政 部 特 殊緊 函 請 急 國防部通令各附屬 需 聚專聚 報經 內政部 機關及各軍 核准先行使用並依法補辦變 更計劃外 噟 除

計 准 合費 劃 案業 省 實 政 依 府 쬾 照 五三、 台灣省 建設廳 都 • 計 111 都 \* 市計讀 府 建 四字第三四二九 審 核 小 組本 年 元 號 函 月 據 廿 台 \_\_\_ 北 H 第 市 政府 世 八 呈読 次 龠 核定 謎 審 奎 八 決議

(4)

-

實施

ती

割注

意事

項

之有

關規

定辦

理

ø

2 丽 案 通 過 等語並檢送有關圖 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 特提請 討論 Ż

## 解 動議

本

都

市計

劃區域外但

國民學校一

所及縣

立初

中

所設在

都市計劃區域外附近故市

區

內

兒

決議

#

M

案

通

過

後龍 說明書· **奎苗栗縣後龍** 鎭將 中載 說 有國 明 鎮都 書 民 中 學校 敎 市 育情形 計 九所 劃 前 中學 橌 經提 更改爲 元間本 ---灰 面圖 龠 本鎮 第四 中並 + 膟 未繪明 七次 內設 左國 龠 議 民學 節 審 經 核 決議 校九所縣 逐 准 照 灣 省政 案通 立初 過 中 府 轉 -惟關 肵 飭 均 苗 戬 於 果 原 在 縣

方便 童 定不符 市 係依據該 初 計劃 就 級 學 中 説明 均無影 學 因 去後 及後 鎭原 依 書 照其 送都 龍國 旋據台灣省建設廳五三、二、 嚮」 等語復 教育情形櫚 文意易製爲該鎭都市 一枚設在 市 計劃圖 經本 本市 原記載為 及說明 郊區 部以合內 書兩 外尙 本 計劃區域內有八個國民 者祭 鎮轄內設有國民學校九所及縣立初 地字第一三四一○四號 有 깄 # 服審 個 國民 建四 核予以通過茲該鎭逕改正說 學校均分設在各里因 字第三九二七號呈略以 計劃區域外又 學校惟實 函台灣省政府略以 際上該鎮 此兒童 ф 十四年三月二 明 後 書 就 都市 所 學可稱 龍鐵 其 興 本部 信間 原 中 除 核 都

.

都市 祫 區 B 域內 鈞 後 計劃 龍 部 並無 鎭公 都市 審核小組第廿四次會議紀錄等件各陸份呈請准予加燾部印發還公佈執行」 國民 計劃審核小組第六八次會中經呈後龍銀 肵 將 學 說明書更 校 說 明書 正如 **所述之學校** 上述以 符合實際及 全部 分設於都市 活劃 都市 並檢附後龍鎭都市 計劃 圖 中 Ø 無學 校 計劃圖說 用 曲 故本 及 等情 該廳 鹽 逕

到 部 特再 提 出 討 綸 0

本

案

旣

據台灣省政

府

建設廳

本明

申述

前來

雁

准

加燾部

印

發

還公

佈

執行

惟該

公鎭此後

决畿 擴大或檢討修正都市 計劃時應考慮于都市 計劃範圍內設置學校用 坳